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郑树生先生及其控制的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普科技”）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郑树生及其控制的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道惟诚”）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一、承诺期限

2022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

二、承诺内容

基于对迪普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自愿承诺自2022年4月12日起12个月内，除股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外，郑树生及思道惟诚不减持迪普科技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承诺主体的持股情况

姓名及名称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郑树生	193,611,490	45.10%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思道惟诚	31,535,715	7.35%	郑树生先生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郑树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 思道惟诚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